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朱姝瑾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8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483A00\_ATTCH1.odt、005548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  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規定及本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，本署依據前述指揮中心規定，擬定旨揭範本。請貴校將現行成立之「防疫小組」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防疫應變計畫」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，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以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。
- 三、請貴校參考旨揭範本訂定持續營運計畫(留存校內以備查核)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光復商工 111/04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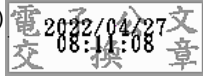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814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署學安組朱姝瑾專員（04-3706-135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